

內政部警政署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44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民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14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署忠誠樓 3 樓會議室

主持人：劉副署長柏良

紀錄：科員葉冠佑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准予備查。

貳、報告事項（上次會議決定事項辦理情形）

案由一：現職警察人員常年體能測驗項目改革之成效暨一般警察特考體能測驗委託研究計畫辦理情形案。

決定：

- 一、有關現職警察人員常年體能測驗項目改革案，解除列管。
- 二、另有關一般警察特考體能測驗項目與標準修正案，請教育組持續掌握後續辦理情形並滾動更新進度。

案由二：各警察機關性騷擾處理情形個案報告。

決定：

- 一、有關性騷擾案件處理流程，包含案件處理後端應有受害者諮商輔導機制及案件調查階段須有外部委員參與討論等，均應適時重新檢討。
- 二、請防治組針對性騷擾案件屬不當（雅）言詞態樣者，研議客觀標準予各警察機關參考運用。

案由三：「跟蹤騷擾防制法」執行成效檢討分析。

決定：本案解除列管。

案由四：防治組業務人力及婦幼警察隊警力需求評估案。

決定：本案解除列管。

案由五：少年警察隊案件處理流程檢討及人力需求評估案。

決定：

- 一、本案有關人力需求評估部分，解除列管。
- 二、請刑事局於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通過前，針對少年案件處理

流程（如遇案應如何處理）再行研議，並預擬相關計畫或規定，以提供各警察機關參考。

三、未來少年案件統計資料應再予完備，以凸顯性別問題。

四、請刑事局研究整理警察機關一、二、三級預防措施類型。

參、專題討論—性別主流化推動情形：

案由：刑事警察局「推動性別主流化推動情形」案。

決定：

一、刑事警察局為落實性別平等，推動性別友善環境相關措施，建立性別尊重意識，貫徹性別平權之目標，請賡續保持。

二、另為瞭解本署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辦理情形，下次會議由本署人事室報告本署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並以本署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之五大任務為提報重點。

肆、臨時動議：

案由：建議各警察機關發布新聞稿時應去除性別化（吳委員啓安提案）。

決議：各警察機關於發布新聞稿時，應審慎檢視相關用語，並應去除性別化，以凸顯警察專業形象。

伍、散會（16時整）

發言紀要

上次會議列管事項

案由一、現職警察人員常年體能測驗項目改革之成效暨一般警察特考體能測驗委託研究計畫辦理情形案。

張委員瓊玲

男性應考人與女性應考人之立定跳遠及格標準分別修正為 200 公分與 145 公分，其修正後之 PR 值分別為多少？

林科長明杰（教育組代表）

修正後之 PR 值約略落在 10 至 20 之間。

案由二：各警察機關性騷擾處理情形個案報告。

黃委員翠紋

性騷擾案件當事人不提出申訴，要特別注意，第一，是否係發生單位不按照程序處理。第二，儘管當事人不提出申訴，基於機關有防治性騷擾義務，仍應該依照規定處理。

邵委員玉琴

針對性騷擾案件，保訓會於 100 年 4 月 14 日已有函釋改以復審案處理，謹將該函提供給警政署參考。

吳委員啓安

建議警政署可利用各項時機提醒實務單位，現今無論係跟蹤騷擾或性騷擾，大多係涉及不雅言詞，至於不當言詞其實是一種性別歧視，而性別歧視即是廣義的性騷擾，未來要特別注意。

案由三：「跟蹤騷擾防制法」執行成效檢討分析。

主席

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案由四：防治組業務人力及婦幼警察隊警力需求評估案。

主席

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案由五：少年警察隊案件處理流程檢討及人力需求評估案。

黃委員翠紋

- 一、有幾個基本概念要提醒：第一，目前少年犯罪以毒品和詐欺占多數，這些案件的主謀幾乎都是成年，少年不會單獨犯罪。第二，從少年事件處理法的精神，少年警察隊須落實二級預防工作，而不是傳統警察的思維。
- 二、未來少年警察工作是在預防工作，而非偵查。犯罪預防宣導是屬於初級預防，偵查則是屬於三級，少事法部分法條在明年 7 月上路，從曝顯少年至觸法少年，必須有二級預防工作。

邵委員玉琴

刑事局提報資料建議新增性別統計欄位。

專題討論—性別主流化推動情形

刑事警察局「推動性別主流化情形」案（詳如會議資料）

黃委員翠紋

刑事局參與婦幼安全認證人數偏少，建議未來應多鼓勵同仁參加認證。

張委員瓊玲

營造友善性別環境建議可改為性別友善環境需求調查。另有關 EAP 心理諮商方面，建議可多彰顯心理諮商給予多少福利或免費時數。

邵委員玉琴

- 一、有關性別意識培力部分，建議在訂定下一年度計畫之參訓覆蓋率時可酌予提升。
- 二、一般機關對於性別人才的定義，係指在性別平等領域具有專業知能或學術地位者，而從刑事局資料來看，是指局裡對於各項工作執行具有卓越表現者之性別統計資料，似無法與一般機關所認定的性別人才定義相扣合，此部分應再更趨貼切。

吳委員啓安

建議刑事局可以年度為區間，統計有無發生性騷擾申訴案件。

臨時動議

吳委員啓安

有關偵查犯罪部分，應多去除性別化，故建議各警察機關在發布新聞稿時內部要先審慎檢視。

決議

各警察機關於發布新聞稿時，應審慎檢視相關用語，並應去除性別化，以凸顯警察專業形象。